

## 1. 公司資料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本公司子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子公司主要業務的性質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在美國註冊成立的 Clear Channel Communications, Inc.。

##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另有註明者除外。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的業績乃分別由其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要交易及集團內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本公司子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所佔權益。

## 2.2 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以下為影響本集團的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差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2.2 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合營企業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7、8、10、12、14、16、17、18、19、21、23、27、31、33、36及37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他披露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將關連人士之定義擴大，影響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披露。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概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

#### (i) 股本證券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未導致此等股本證券的計量方法有任何改變。為方便呈報，比較數額已予重新歸類。

#### (ii) 可換股債券

在以往年度，可換股債券按經攤銷成本列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後，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列賬。上述變更的影響，概述於附註2.4。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比較數額已予重列。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在以往年度，有關僱員(包括董事)獲授本公司股份購股權的股份支付交易，在僱員行使該等購股權之前無需確認及計量、在該行使時所得款項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權工具(「以股權支付的交易」)，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的交易的成本，乃參照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是對該等交易的成本的確認，以及就僱員購股權對股本作出相應的入賬。

## 2.2 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續)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過渡性條文，新的計量政策未有應用於(i)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ii)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後授予僱員但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的購股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影響，概述於下文附註2.4。

##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未在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的年度。經修訂準則將影響下列各項的披露：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等非量化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的量化數據、對任何資本要求的遵行情形、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的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修訂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要求。這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的年度。

## 2.4 會計政策變更影響概要

###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新政策的影響(增加／(減少))	採納下列準則的影響		總額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僱員 購股權計劃 千港元	
負債／權益			
可換股債券	(10,763)	—	(10,763)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10,763	—	10,763
購股權儲備	—	10,550	10,550
保留溢利	—	(10,550)	(10,550)
			—

# 調整／呈報追溯生效

## 2.4 會計政策變更影響概要 (續)

###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下列準則的影響		總額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僱員 購股權計劃 千港元	
	負債／權益		
可換股債券	(10,763)	—	(10,763)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10,763	—	10,763
購股權儲備	—	17,850	17,850
保留溢利	—	(17,850)	(17,850)
			—

### (b) 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權益結餘的影響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下列準則的影響		總額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僱員 購股權計劃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購股權儲備	—	3,250	3,250
保留溢利	—	(3,250)	(3,250)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10,763	—	10,763
購股權儲備	—	10,550	10,550
保留溢利	—	(10,550)	(10,550)
			10,763

## 2.4 會計政策變更影響概要 (續)

### (c)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的影響

新政策的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2號 僱員購股權計劃 的影響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理費用增加	7,300
溢利減少	(7,300)
基本每股盈利減少	(1.45)
攤薄每股盈利減少	(1.42)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理費用增加	7,300
溢利減少	(7,300)
基本每股盈利減少	(1.45)
攤薄每股盈利減少	(1.42)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子公司

子公司乃指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或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業務獲取利益的公司。

子公司的業績入賬本公司的損益表，惟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所佔子公司權益如非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歸類為持作出售，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指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就所進行的經濟活動而訂立的合約安排所成立的公司，合營企業以獨立實體的方式經營，本集團及其他各方均於當中擁有權益。

合營企業協議規定合營各方的注資額、合營期限及合營企業解散時資產變現的基準。合營企業的經營損益及任何資產盈餘的分配按合營各方及各自的出資比例或合營企業協議條款進行分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合營企業 (續)

合營企業被視為：

- (a) 子公司，倘若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單方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倘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並無單方控制權，而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倘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並無單方或共同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超過20%，並能夠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的股權投資，倘若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不足20%，對其亦無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

####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e) 該方為(a)或(d)所述之任何人士的近親；
- (f)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除非某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售價淨額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減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之折扣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每個結算日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回收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資產的可回收金額的假設出現變動，否則之前確認的資產減損(商譽除外)不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損而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損於所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入賬。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位置的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修理與維護費用等，一般均會計入該等支出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內。倘能清楚證明該等支出可引致因使用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帶來的預期日後經濟利益有所增加，並可準確估計項目成本，則將該等支出资本化，以撥作有關資產的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就此而言，主要折舊率如下：

租賃樓宇裝修	5年
傢俬及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5年
售點廣告	10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或價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每屆結算日予以複議，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不獲確認。於資產不獲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續)

售點廣告牌位指安裝於購物中心及其他公眾地方的廣告燈箱。售點廣告牌位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維護費用等，一般均會計入該等支出產生年度的損益表內。倘能清楚證明該等支出可引致因使用該售點廣告牌位帶來的預期日後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將該等支出资本化，以撥作售點廣告牌位的額外成本。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減損列賬，該成本包括建設成本及建設公共汽車候車亭、大型廣告牌及售點廣告牌位的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有關資產完成並投入使用後，方進行折舊撥備。在建工程在能夠按商業基準產生租金收入時，可轉為經營權或物業、廠房及設備。

#### 經營權

經營權按其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損列賬。經營權乃指收購中國公共汽車候車亭及大型廣告牌以擺放廣告之經營權成本，並包括將公共汽車候車亭及大型廣告牌達致現行狀態及位置，以作為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公共汽車候車亭及大型廣告牌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維護費用等，一般均會計入該等支出產生年度的損益表內。倘能清楚證明該等支出可引致因使用該公共汽車候車亭及大型廣告牌所帶來的預期日後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將該等支出资本化以撥作經營權的額外成本。

經營權乃按介乎5至15年的經營權期間以直線法及按個別基準進行攤銷。平均經營權期間為10年。

#### 租賃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擁有的租約列為經營租約。倘若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按經營租約租出的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而根據經營租約應予收取的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若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予支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期按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乃指持作交易用途的股本證券投資，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則按個別投資基準根據其於結算日所報市價計算。證券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會於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表或從中扣除。

#####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算，而並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劃分為持作交易的資產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一類。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持作交易投資的盈虧在損益表中確認。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現金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用有效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遭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的盈虧計入該年度的損益表。

##### 公平值

在金融市場活躍交易的投資的公平價值參考於結算日的市場收市價。倘某項投資的市場不活躍，公平價值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類同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 金融資產減值(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受損。

##### 以攤銷成本計價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價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損，資產的賬面價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損。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或共同存有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類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倘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並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有關資產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回撥。於回撥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薄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回撥將於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已收代價的公允值減直接交易成本確認入賬。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透過攤銷過程在溢利或虧損淨額中確認入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顯示負債特徵的部分，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值，釐定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按攤銷成本基準，將該數額列為長期負債，直至換股或贖回時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款分配往已確認的換股期權，扣除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東權益。於其後年度，換股期權的賬面值不會重新計量。倘可換股債券於到期前贖回、購買及註銷、或轉換，贖回溢價賬的任何超額撥備，將在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

交易成本根據所得款項於工具首次獲確認時在負債與權益部分之間的分配，分列為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交易成本及權益部分交易成本。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高流通性短期投資(即可隨時兌換為定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期限較短(一般不超過購買後三個月內)的投資)，減去須於催繳時立刻償還、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操作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在資產負債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則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以前期間的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

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遞延稅項準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因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交易(非為商業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構成影響的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有關子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除非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撥回)除外。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續)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資產與稅務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在應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資產及稅務虧損可予動用的情況下，惟：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由初次確認一項交易(非為商業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交易時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除外；及
- 有關子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轉撥及應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為止。相反地，當過往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的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的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時，根據以下基準確認：

- (a) 戶外廣告位(包括售點廣告牌位)的租金收入按租約年期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b)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 遞延收入

超逾本年度應佔收入的累積記賬金額列作遞延收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僱員福利

#####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以股權支付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的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根據 Black-Scholes 定價模式確定。評定以股權支付的交易的價值時，除了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有影響的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以股權支付的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授予之日（「歸屬日期」）結束）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屆結算日確認的以股權支付的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已授出購股權則除外，對於該類購股權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的安排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購股權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的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的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的過渡性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的購股權。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僱員福利(續)

##### 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某一個百分比作出(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並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損益表。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一獨立基金管理。本集團所作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所作的僱主自願性供款則除外。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倘僱員在可全數享有供款前離職，則該等自願性供款將退還本集團。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本公司子公司白馬合營企業，須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開始，參與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部門管理的僱員退休計劃，並為其合資格僱員作出供款。本集團所承擔的供款，乃按社會勞動保險管理局所頒布的年均工資的某一個百分比計算。

####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限制資產等(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準備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所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乃予以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倘若該等資產已大致能夠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其借貸成本不再予以資本化。個別借貸因尚未用於限制資產而用作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應從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匯率再換算。所有滙兌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時，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即港元)，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滙兌差額，在外滙變動儲備中單獨列為權益部分。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子公司整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4. 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

本集團對未來狀況作出估計與假設，因此所作出的會計估計也很少會與相關的實際結果完全一致。以下論述極有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與假設。

##### 固定資產減值估計

本集團遵照附註3所述會計政策，每年對固定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可賺取現金的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中價值的計算而釐定。此等計算需基於一些估計而作出，譬如未來收入及折扣率等。

#### 5. 分類資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的規定，分類資料應以兩種分類形式呈報：(i)主要分類呈報，本集團已將此定為業務分類；及(ii)次要分類呈報，本集團已將此定為地區分類。

戶外媒體銷售是本集團唯一主要業務分類，其中包括於公共汽車候車亭、大型廣告牌及售點廣告展示廣告。因此概無其他業務分類資料可予提供。

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類時，收入及業績按客戶所在地點歸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點歸類。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市場均位於中國境內，故並無就其他地區分類呈報分類資料。

####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在中國的公共汽車候車亭、大型廣告牌及售點廣告牌位展示廣告的合約價值(扣除佣金及折扣)。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提供服務	<b>675,372</b>	538,434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b>5,727</b>	1,932
收益		
淨收益，按公平值：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股權投資	<b>3,271</b>	1,402
	<b>8,998</b>	3,334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提供服務成本	118,262	97,567
公共汽車候車亭、大型廣告牌及售點廣告的經營租約租金	138,992	97,857
經營權攤銷及售點廣告折舊	130,258	109,048
	<b>387,512</b>	<b>304,472</b>
銷售成本		
呆賬撥備	10,346	6,020
壞賬撇銷	7,165	—
核數師酬金	950	880
自置資產折舊(不包括售點廣告)	6,232	6,2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17)	(56)
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10,773	9,06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薪金	56,986	47,398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7,300	7,300
退休計劃供款	173	242
減：已沒收供款	—	—
	<b>173</b>	<b>242</b>
退休計劃供款淨額		
	<b>64,459</b>	<b>54,940</b>
重估短期投資未變現收益	—	(706)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的股權投資的已變現收益	(3,271)	(696)
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24	(315)
銀行利息收入	(5,727)	(1,932)

## 8.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年內的薪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957	752
其他薪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843	9,321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3,317	3,317
退休計劃供款	63	67
	13,223	12,705
	14,180	13,457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紀文鳳女士	120	35
王受之先生	120	120
Desmond Murray 先生	237	237
	477	392

年內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零四年：無)。

## 8. 董事酬金 (續)

###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權 支付的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計劃 千港元	薪酬金額 千港元
<b>二零零五年</b>					
<b>執行董事：</b>					
戎子江先生	—	1,800	616	12	2,428
韓子勁先生	—	2,878	1,510	12	4,400
張弘強先生	—	2,336	295	12	2,643
鄒南楓先生	—	993	293	10	1,296
<b>非執行董事：</b>					
Peter Cosgrove 先生	120	700	310	—	1,130
Roger Parry 先生	95	—	—	—	95
Tim Maunder 先生	25	—	—	—	25
Jonathan Bevan 先生	120	—	—	—	120
張懷軍先生	—	1,085	293	17	1,395
韓紫靛先生	—	51	—	—	51
錢靄玲女士	120	—	—	—	120
	<u>480</u>	<u>9,843</u>	<u>3,317</u>	<u>63</u>	<u>13,703</u>
<b>二零零四年</b>					
<b>執行董事：</b>					
戎子江先生	—	1,700	616	12	2,328
韓子勁先生	—	2,691	1,510	12	4,213
張弘強先生	—	2,037	295	12	2,344
鄒南楓先生	—	867	293	10	1,170
<b>非執行董事：</b>					
Peter Cosgrove 先生	—	1,027	310	12	1,349
Roger Parry 先生	60	—	—	—	60
Coline McConville 女士	60	—	—	—	60
韓紫靛先生	—	22	—	—	22
錢靄玲女士	120	—	—	—	120
Tim Maunder 先生	60	—	—	—	60
Jonathan Bevan 先生	60	—	—	—	60
張懷軍先生	—	977	293	9	1,279
	<u>360</u>	<u>9,321</u>	<u>3,317</u>	<u>67</u>	<u>13,065</u>

年內概無訂立任何促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於年內，已派付或應派付予董事的酌情花紅總額為12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8,000港元)，分別為鄒南楓先生(50,000港元)及張懷軍先生(71,000港元)。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四年：無)。此外，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作為招攬其加入或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金或離職補償金(二零零四年：無)。

年內概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9.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均為董事(二零零四年：五位)，有關彼等的薪酬資料已於上文附註8披露。

於年內，已派付或應派付予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酌情花紅總額為12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8,000港元)。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該五位最高薪人士作為招攬其加入或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金或離職補償金(二零零四年：無)。

年內概無向該五位最高薪人士授出購股權。

## 10. 財務費用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貸款的利息	924	7,357
其他財務費用： 可換股債券贖回溢價撥備	16,800	2,820
	<b>17,724</b>	<b>10,177</b>

## 11. 稅項

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撥備香港利得稅。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地的現行稅率，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繳稅項。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集團：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1,06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16,355	17,057
遞延(附註24)	6,500	(3,322)
本年度總稅項支出	<b>23,919</b>	<b>13,735</b>

## 11. 稅項(續)

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註冊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與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137,896	111,831
按15.0%稅率計算(二零零四年：15.0%)	20,684	16,775
香港較高利得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	(155)	75
毋須繳付稅項的收入	(5,230)	(3,918)
不可扣減稅項的開支	4,470	2,411
動用先前期間的稅項虧損	(380)	—
未確認稅項虧損	4,530	1,714
遞延稅項(附註24)	—	(3,32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17.3%計算的稅項(二零零四年：12.3%)	23,919	13,735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海南經濟特區成立之子公司白馬合營企業須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經營之首個盈利年度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兩年內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年度為白馬合營企業之第六個法定盈利年度，因此本年度該公司之企業所得稅已基於在中國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15%稅率計算。

## 12. 母公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內處理母公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為87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5,098,000港元)(附註27(b))。

## 13.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純利105,15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7,828,000港元(重列))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1,608,500股(二零零四年：501,608,5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純利(在適用情況下就可換股債券利息作出調整)計算。計算時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用者相同，並假設因所有具攤薄影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無償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 13.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盈利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所採用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純利	105,155	87,828
可換股債券贖回溢價撥備	16,800*	2,820*
未計算可換股債券利息的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純利	121,955	90,648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所採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1,608,500	501,608,500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11,495,521	10,855,831
可換股債券	32,550,861*	5,707,548*
	545,654,882	518,171,879

\* 由於計算可換股債券令每股攤薄盈利增加，即可換股債券會對年度每股基本盈利造成反攤薄效應，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未將可換股債券計算在內。因此，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度純利105,15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13,104,021股計算。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集團

	租用 樓宇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售點廣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9,917	20,647	15,133	31,354	55,971	133,022
累積折舊	(8,843)	(12,905)	(7,536)	(8,736)	—	(38,020)
賬面淨值	1,074	7,742	7,597	22,618	55,971	95,00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1,074	7,742	7,597	22,618	55,971	95,002
添置	1,198	1,151	1,792	—	49,797	53,938
出售	—	—	(41)	—	—	(41)
年內折舊撥備	(433)	(2,848)	(2,951)	(3,170)	—	(9,402)
轉撥	—	—	—	—	(71,222)	(71,222)
滙兌調整	34	145	163	474	1,259	2,07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1,873	6,190	6,560	19,922	35,805	70,35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337	18,899	16,815	32,059	35,805	114,915
累積折舊	(9,464)	(12,709)	(10,255)	(12,137)	—	(44,565)
賬面淨值	1,873	6,190	6,560	19,922	35,805	70,350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集團

	租賃 樓宇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售點廣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9,730	19,781	12,363	31,167	7,195	80,236
累積折舊	(8,149)	(9,760)	(5,473)	(5,593)	—	(28,975)
賬面淨值	1,581	10,021	6,890	25,574	7,195	51,261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1,581	10,021	6,890	25,574	7,195	51,261
添置	172	830	3,132	127	74,840	79,101
出售	—	—	(19)	—	—	(19)
年內撥備	(687)	(3,124)	(2,417)	(3,134)	—	(9,362)
轉撥	—	—	—	—	(26,041)	(26,041)
滙兌調整	8	15	11	51	(23)	6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1,074	7,742	7,597	22,618	55,971	95,00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917	20,647	15,133	31,354	55,971	133,022
累積折舊	(8,843)	(12,905)	(7,536)	(8,736)	—	(38,020)
賬面淨值	1,074	7,742	7,597	22,618	55,971	95,002

## 15. 佔子公司權益

	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87,273	487,273
子公司結欠款項	690,112	663,982
	<b>1,177,385</b>	<b>1,151,255</b>

除了借貸予子公司的56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26,000,000港元)貸款須按年利率5厘計息外，子公司結欠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戶外媒體投資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34,465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戶外媒體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China Outdoor Media (HK)」)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白馬合營企業	中國	60,000,000美元／ 60,000,000美元	—	80 (附註)	經營戶外廣告業務

## 15. 佔子公司權益 (續)

附註：

白馬合營企業乃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經營期為30年。根據原合營協議條款，China Outdoor Media (HK)、Ming Wai Holdings Limited (「Ming Wai」) (本公司股東Clear Channel Outdoor, Inc. (「CCO」)的全資子公司)及海南白馬乃白馬合營企業的合營夥伴。China Outdoor Media (HK)、Ming Wai及海南白馬分別享有白馬合營企業溢利90%、5%及5%。

根據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前所進行的重組，Ming Wai將其於白馬合營企業的5%權益轉讓予China Outdoor Media (HK)。因此，白馬合營企業的少數股東權益指海南白馬繳入資本及其於白馬合營企業溢利的5%份額。

China Outdoor Media (HK)及海南白馬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訂立經修訂合營協議。據此，白馬合營企業將其法定架構由中外合資合營企業變更為中外合作合營企業，其註冊資本由100,000,000港元增至60,000,000美元。海南白馬及China Outdoor Media (HK)分別持有白馬合營企業之20%及80%權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該項經修訂合營協議經海南省國家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根據China Outdoor Media (HK)與海南白馬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訂立的協議，該等公司分別享有白馬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溢利的95%及5%。於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包括首尾兩年)，China Outdoor Media (HK)可享有白馬合營企業除稅後溢利90%。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及隨後年度，China Outdoor Media (HK)僅可享有白馬合營企業除稅後溢利80%。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及海南白馬簽訂協議，修訂合營協議有關條款，將本公司享有白馬合營企業除稅後溢利90%的年期延長，代價為500,000港元。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享有白馬合營企業除稅後溢利90%，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及隨後年度則可享有白馬合營企業除稅後溢利80%。

## 16. 經營權

	千港元
<b>二零零五年</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積攤銷	1,087,039
添置	79,208
轉撥自在建工程	71,222
年內攤銷	(127,088)
滙兌調整	22,439
	<u>1,132,82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32,82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10,479
累積攤銷	(577,659)
	<u>1,132,820</u>
賬面淨值	<u>1,132,820</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95,922
累積攤銷	(334,310)
	<u>861,612</u>
賬面淨值	<u>861,612</u>
<b>二零零四年</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積攤銷	861,612
添置	303,615
轉撥自在建工程	26,041
年內攤銷	(105,914)
滙兌調整	1,685
	<u>1,087,039</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87,039</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27,659
累積攤銷	(440,620)
	<u>1,087,039</u>
賬面淨值	<u>1,087,039</u>

附註：

本集團所有公共汽車候車亭經營權，均由對公共汽車候車亭的建設和管理擁有控制權的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授權的機構授出。根據這些經營權，本集團對公共汽車候車亭承擔建設及持續維護責任，並每年向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授權的機構支付定額租費。作為回報，在經營權期間內，本集團擁有出售這些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牌位的獨家權。

本集團的公共汽車候車亭經營權合約，初始年期由五年至十五年不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目前持有的經營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年期為九年。在續約權利方面，本集團持有的經營權中，約67% (按公共汽車候車亭數目計算) 賦予本集團優先續約權，只要本集團提出的條款不遜於競爭對手標書所提條款即可。其中一些經營權合約亦允許本集團在合約屆滿前續約。年內，本集團已成功為約10% (按公共汽車候車亭數目計算) 公共汽車候車亭經營權續約。

## 17. 應收賬項

除新客戶一般需預繳款項外，本集團主要按掛賬方式與客戶交易，而掛賬期一般為90日。本集團嚴謹監察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管理高層更會定期檢討逾期欠款。鑒於以上所述及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賬項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賬項不計利息。

於結算日，應收賬項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12,923	99,278
91日至180日	67,905	50,702
180日以上	65,192	54,171
	<b>246,020</b>	204,151
減：呆賬撥備	<b>(10,346)</b>	(8,926)
應收賬項總值，淨額	<b>235,674</b>	195,225

##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中包括就涉及 Advertasia Street Furniture Limited 的索償而向香港高等法院支付約100,000,000港元的款項，此項索償將於附註30(b)中作進一步解釋。

## 19. 關連人士結欠款項

名稱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廣東白馬(附註31(b))	26,574	19,807

關連人士結欠餘額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償還期。

##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權投資／短期投資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上市股權投資，按市值：		
香港	—	7,042

上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權投資已於年內出售。

##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42,6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5,655,000港元)。儘管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的銀行把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的利息按照活期存款的利率獲得。短期定期存款期限由集團的現金需求而定，並以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獲得利息。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保證金的賬面價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存款(二零零四年：4,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5,014,000港元)及30,347,000港元)作為短期銀行貸款的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存款人民幣31,000,000元(相當於約29,79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0,863,000元(相當於約29,015,000港元))，作為應付票據人民幣26,627,000元(相當於約25,59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6,403,000元(相當於約34,223,000港元))的抵押。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 22. 計息銀行借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所有銀行貸款已於年內悉數清還。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39,600,000元(相當於約37,229,000港元)乃以定期存款4,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5,014,000港元)及30,347,000港元作抵押，年息率介乎4.5厘至5.3厘之間。

## 23. 可換股債券

	附註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到期可換股債券面值	(i)	312,000	312,000
減：交易成本	(ii)	(11,793)	(11,793)
權益部分	(iii)	300,207 (10,763)	300,207 (10,763)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	(iii)	289,444	289,444
可換股債券贖回溢價撥備		19,620	2,8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分		309,064	292,264

附註：

- (i)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總值312,000,000港元的二零零九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以後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9.585港元將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繳足普通股。除非債券之前獲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該等債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按其本金額的121.899%予以贖回。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之用，包括作為可能進行之策略性收購融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已重列比較金額。

## 23. 可換股債券 (續)

- (ii) 在以前年度，可換股債券按攤銷成本呈列。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後，交易成本根據所得款項在負債與權益部分之間的分配，分別為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及權益部分的交易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已重列比較金額。
- (iii) 該等可換股票據負債成份之公平值乃在發行時按相類債項之現行市場利率4.8%，且並無附帶換股權之情況下予以釐定，並入賬列作長期負債。所得款項餘額已分配至換股權，在其他儲備中之股東權益內確認入賬(附註2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2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年內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集團	
	應課稅 暫時差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課稅 暫時差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1,436)
年內於損益表中(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1)	(5,590)	1,4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590)	—

###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	
	可扣減 暫時差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可扣減 暫時差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671	1,785
年內於損益表中(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1)	(910)	1,8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1	3,6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淨額	(2,829)	3,671

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指因固定資產及經營權折舊及攤銷基準以及對呆壞賬撥備基準不同而引致的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並因此令會計基準及稅基產生差異。

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為64,11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0,328,000港元)，上述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有關稅項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主要來自已長時期錄得虧損的公司，因此虧損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現正尋求稅務計劃機會，以求於日後期間創造或增加應課稅溢利，以便使用可動用的稅務減免。

## 25.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股份</b>		
法定：		
1,000,000,000股(2004：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u>	<u>7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501,608,5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50,161</u>	<u>50,161</u>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70,000,000港元(分為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作為對本集團業務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獎勵及報酬。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接納購股權。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效，並於該日起計有效七年，惟購股權經註銷或修訂者除外。

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不時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顧問及／或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合共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初步不得超過本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10%，惟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一經達致本公司有關類別證券10%，且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連同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證券數目上限，可由董事會予以增加，惟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有關類別不時已發行證券的30%。

倘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令該名人士於最近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條款於購股權期間(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七年)隨時行使。購股權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董事會可就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作出限制。除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外，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指標。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除非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後首三個完整的財政年度各年，達到每股盈利平均每年增長5%的目標，否則該等購股權不會於授出日期後第三年結束時歸屬。惟倘達致若干表現指標，董事會可酌情加快歸屬定期購股權。

## 26. 購股權計劃 (續)

此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亦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刊發的招股書所述。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與該計劃之條款大致相同，惟：

- (a) 對本集團發展及對首次公開售股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僱員、董事及顧問，以及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及董事均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 (b)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認購價與發售價相同；及
- (c)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由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於獲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採納當日起有效，直至緊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前一為止，其後將不再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持續全面有效及生效。

年內，本公司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數目變動載於下表列示。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41,717,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在本公司現行股本結構下，倘餘下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額外發行41,717,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及獲得約212,899,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未計有關股份發行開支前)。

年內，該等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計劃 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價格***				
		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期滿	年內沒收			年終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b>董事</b>													
戎子江	首次公開售股 前購股權計劃	2,500,000	—	—	—	—	2,500,000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89	—	—	—
	該計劃	1,250,000	—	—	—	—	1,250,000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5.51	5.3	—	—
	該計劃	1,400,000	—	—	—	—	1,400,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3.51	3.5	—	—
		<u>5,150,000</u>	<u>—</u>	<u>—</u>	<u>—</u>	<u>—</u>	<u>5,150,000</u>						
Peter Cosgrove	首次公開售股 前購股權計劃	1,250,000	—	—	—	—	1,250,000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89	—	—	—
	該計劃	625,000	—	—	—	—	625,000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5.51	5.3	—	—
	該計劃	704,000	—	—	—	—	704,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3.51	3.5	—	—
		<u>2,579,000</u>	<u>—</u>	<u>—</u>	<u>—</u>	<u>—</u>	<u>2,579,000</u>						

## 26.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該等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計劃 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價格***				
		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期滿	年內沒收			年終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b>董事</b>													
韓子勁	首次公開售股 前購股權計劃	3,334,000	—	—	—	—	3,334,000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89	—	—	—
	該計劃	1,666,000	—	—	—	—	1,666,000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5.51	5.3	—	—
	該計劃	1,900,000	—	—	—	—	1,900,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3.51	3.5	—	—
	該計劃	1,000,000	—	—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5.35	5.35	—	—
		<u>7,900,000</u>	<u>—</u>	<u>—</u>	<u>—</u>	<u>—</u>	<u>7,900,000</u>						
張弘強	首次公開售股 前購股權計劃	1,200,000	—	—	—	—	1,200,000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89	—	—	—
	該計劃	600,000	—	—	—	—	600,000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5.51	5.3	—	—
	該計劃	670,000	—	—	—	—	670,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3.51	3.5	—	—
			<u>2,470,000</u>	<u>—</u>	<u>—</u>	<u>—</u>	<u>2,470,000</u>						

年內，該等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計劃 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價格***				
		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期滿	年內沒收			年終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鄧南楓	首次公開售股 前購股權計劃	800,000	—	—	—	—	800,000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89	—	—	—
	該計劃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5.51	5.3	—	—
	該計劃	666,000	—	—	—	—	666,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3.51	3.5	—	—
			<u>1,866,000</u>	<u>—</u>	<u>—</u>	<u>—</u>	<u>1,866,000</u>						
張懷軍	首次公開售股 前購股權計劃	350,000	—	—	—	—	350,000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89	—	—	—
	該計劃	175,000	—	—	—	—	175,000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5.51	5.3	—	—
	該計劃	666,000	—	—	—	—	666,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3.51	3.5	—	—
			<u>1,191,000</u>	<u>—</u>	<u>—</u>	<u>—</u>	<u>1,191,000</u>						

## 26.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該等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續)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計劃 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價格***				
		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期滿	年內沒收			年終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b>其他</b>													
本集團高級管理 人員及其他僱員	首次公開售股 前購股權計劃	8,600,000	—	—	—	—	8,600,000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89	—	—	—
	該計劃	4,300,000	—	—	—	—	4,300,000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5.51	5.3	—	—
	該計劃	5,994,000	—	—	—	(333,000)	5,661,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3.51	3.5	—	—
	該計劃	2,000,000	—	—	—	—	2,0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5.35	5.35	—	—
		<u>20,894,000</u>	<u>—</u>	<u>—</u>	<u>—</u>	<u>(333,000)</u>	<u>20,561,000</u>						
總和	首次公開售股 前購股權計劃	18,034,000	—	—	—	—	18,034,000						
	該計劃	9,016,000	—	—	—	—	9,016,000						
	該計劃	12,000,000	—	—	—	(333,000)	11,667,000						
	該計劃	3,000,000	—	—	—	—	3,000,000						
		<u>42,050,000</u>	<u>—</u>	<u>—</u>	<u>—</u>	<u>(333,000)</u>	<u>41,717,000</u>						

\* 除了下述者外，購股權的有效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i) 就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如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有關期間」)內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錄得20%的複合年增長，則其中33.3%的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歸屬。如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後首兩個完整財政年度的EBITDA錄得20%的複合年增長，則餘下66.7%的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結束時歸屬。
- (ii) 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有關購股權不會於授出日期後第三個年度結束時歸屬，除非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後首三個完整財政年度各年均錄得每股盈利每年平均增長5%。

\*\* 在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的情況下，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價格為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的收市價。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價格為行使所有披露類別內購股權的聯交所加權平均收市價。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 27. 儲備

### (a) 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之數額及其中變動，於本財務報表第69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集團的實繳盈餘指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進行的重組所收購子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就交換該等股本而發行的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公司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的 權益部分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經先前呈報	—	644,427	449,773	—	5,396	1,099,596
上年度調整：						
以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安排	3,250	—	—	—	(3,250)	—
經重列	3,250	644,427	449,773	—	2,146	1,099,596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經重列)	7,300	—	—	—	—	7,300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	—	—	10,763	—	10,763
本年度虧損淨額(經重列)	—	—	—	—	(5,098)	(5,098)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0,550	644,427	449,773	10,763	(2,952)	1,112,561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7,300	—	—	—	—	7,300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873)	(873)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50	644,427	449,773	10,763	(3,825)	1,118,988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指根據上述重組而收購子公司當時合併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就交換該等資產淨值而發行的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向股東分派實繳盈餘。

##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固定資產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就收購固定資產支付4,14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134,000港元)。

### (b) 經營權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就收購經營權支付129,005,000港元，並清償就收購經營權的上年度承前未償還負債49,733,000港元。

於上年度內，本集團就收購經營權支付324,673,000港元，並清償就收購經營權的前年度承前未償還負債21,159,000港元。

### (c)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下列的資產負債表數額：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2,567	337,233

## 29. 承擔

### (a) 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部分： 建設已持有經營權的公共汽車候車亭	44,576	35,177

## 29. 承擔 (續)

###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租入若干辦公室樓宇及經營權，辦公室樓宇的租期經磋商後訂為1年至9年不等，而經營權則經磋商後訂為5至15年不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作出的未來最低租金款項承擔的年期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8,116	143,437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550,733	537,931
五年後	631,017	672,101
	<u>1,329,866</u>	<u>1,353,469</u>

## 30. 或然負債

### (a) 於結算日，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附追索權的貼現票據	8,843	2,820

(b)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日，獨立第三者 Advertasia Street Furniture Limited (「Advertasia」) 根據其與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China Outdoor Media Invest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China Outdoor Media (HK)」) 就Advertasia向China Outdoor Media (HK) 出售四間香港私人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取得為數68,000,000港元款項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於香港高等法院向 China Outdoor Media (HK) 提出訴訟。Advertasia指稱，China Outdoor Media (HK) 拒絕購買 Advertasia 於四間私人公司所持股份及／或未能支付有關該協議一筆50,000,000港元款項乃屬不當，且違反該協議。China Outdoor Media (HK) 以多項理由對申索作出抗辯，包括該協議內一項必需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該協議隨附之合營企業合約為無效)。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i)中國戶外媒體有限公司(「OMC」)，一間根據西薩摩亞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持有本公司3%權益之主要股東、(ii)本公司董事之一韓子勁、(iii)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Clear Channel Outdoor, Inc. (「CCO」)、(iv) China Outdoor Media (HK) 及(v)本公司簽訂彌償契據(經修訂，下稱「該項彌償契據」)。根據該項彌償契據之條款，OMC 及 CCO 承諾並保證，彼等將就以下各項向本公司及其集團公司作出賠償的所有索償(包括此索償)(不論是否成功、和解或以其他方式解決)、以及本公司及其集團公司因索償的法律行動、損害、罰款、債務律師費用、強制執行之成本及開支。

### 30. 或然負債 (續)

#### (b)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高等法院(作為原訟法庭)裁定 Advertasia 勝訴，頒佈特別履定法令，據此，China Outdoor Media (HK) 將須以代價68,000,000港元完成購買上述四間私人公司。此外，China Outdoor Media (HK) 被勒令向 Advertasia 支付：(i)1,216,404港元公平損害賠償；(ii)就一筆為數50,000,000港元款項由一九九九年五月五日至判決日期及就一筆為數18,000,000港元款項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至判決日期支付利息，利息按最優惠利率加1%計算；及(iii)就為數分別為144,122港元、706,967港元及365,284港元的款項由 Advertasia 及 China Outdoor Media (HK) 將予協定日期至判決日期支付利息，利息按最優惠利率加1%計算。China Outdoor Media (HK) 亦被勒令支付訴訟費用。China Outdoor Media (HK) 曾向香港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但被駁回，其後向香港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由於根據彌償契據，China Outdoor Media(HK) 可就 Advertasia 的索償獲取彌償，本公司相信，上述判決將不會對其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二零零五年一月，China Outdoor Media (HK) 就上述 Advertasia 索償(附註18)，向高等法院支付100,000,000港元款項，而此筆款項將由高等法院保管，直至終審法院對上訴作出判決為止。本集團於期內仍擁有該筆款項的所有權，並有權獲得按市場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此外，根據本公司與股東所訂立的彌償契據，本公司及其集團公司因此索償而產生之所有損害、罰款、債務、律師費用、強制執行之成本及開支，本公司將悉數獲得賠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亦根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 31.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以外，本集團與各關連人士於年內進行的交易如下：

下表列出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支付廣東白馬的代理佣金	(i)	5,864	2,677
向廣東白馬作出的銷售	(ii)	33,228	15,168
公共汽車候車亭維護及展示費	(iii)	7,819	8,156
應付廣東白馬的創作服務費用	(iv)	2,854	2,825

### 3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a)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以外，本集團與各關連人士於年內進行的交易如下：(續)

(a) 附註：

(i) 支付廣東白馬的代理佣金乃就本集團所聘用其他主要第三者代理應付的戶外廣告標準租金收入總額百分比計算。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白馬合營企業訂立框架協議，固定年期為三年，以正式落實訂約雙方之間的廣告佣金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董事之一韓紫靛先生身為廣東白馬的董事兼總經理，可對廣東白馬的管理及日常營運行使影響力，並通過持有廣東白馬14.2%的間接權益，控制廣東白馬董事會多數成員的組成，因此廣東白馬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i) 向廣東白馬作出的銷售乃根據已公布價格及條件進行，與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所提供者類同。

(iii) 白馬合營企業與白馬公司就中國公共汽車候車亭的維護及海報展示訂立多項協議。白馬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為本公司其中一位董事韓紫靛先生可對該等白馬公司的管理行使影響力。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文，維護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終止。於同日，白馬合營企業與上述公司訂立新維護服務協議，條款與舊協議大致相同，固定年期為三年。

(iv)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白馬合營企業與廣東白馬訂立創意服務協議，據此，廣東白馬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海報設計服務、銷售及市場推廣材料以及公司形象設計及其他相關創意服務。該等交易按不遜於向或獲獨立第三者提供的條款進行。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已訂立多項商標許可協議及一項購股權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有關協議載述如下：

(i) 白馬合營企業與廣東白馬發展總公司(「廣東白馬總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廣東白馬總公司同意向白馬合營企業授予許可，於中國的戶外廣告使用全部或部分「白馬」商標，以顯示商標的任何圖案、字樣、標誌或標記。只要一間根據西薩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國際公司並為本公司股東OMC及／或本公司董事韓子勁先生及其聯繫人最少擁有本公司10%直接或間接權益，則該許可將成為獨家許可，而廣東白馬總公司將無任何終止權。倘OMC及／或韓子勁先生及其聯繫人減持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至10%以下，則許可將成為非獨家許可，並自OMC及／或韓子勁先生及其聯繫人終止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最少10%起計，以五年為限期。廣東白馬總公司可於許可屆滿時選擇續期。獲授許可的費用為人民幣1.00元，除此之外毋須支付專利費。

### 3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a)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以外，本集團與各關連人士於年內進行的交易如下：(續)

(a) 附註：(續)

- (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廣東白馬總公司就商標許可協議訂立附件，同意將條款降低至本公司1%直接或間接權益，一切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iii) 白馬合營企業與廣東白馬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及商標轉讓協議。據此，廣東白馬向白馬合營企業轉讓若干商標。許可費為每年人民幣1.00元，而協議將一直生效，直至所有該等商標以白馬合營企業的名義註冊為止。
- (iv)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分別與本公司一位股東的控股公司 Clear Channel Communications, Inc. 及其子公司 Clear Chann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訂立兩份商標許可協議。根據此兩項協議，本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獲授許可，於本集團的中國戶外廣告業務使用若干名稱、標誌、符號、徽章、標幟及其他識別物料等。許可為期5年，Clear Channel Communications, Inc. 及 Clear Chann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可於許可屆滿時選擇續期。許可費為1.00港元，除此之外毋須支付專利費。
- (v)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China Outdoor Media (HK) 與擁有白馬合營企業20%權益的海南白馬訂立購股權協議，以購入海南白馬於白馬合營企業全部或部分20%權益。購股權須待中國法律及規例准許 China Outdoor Media (HK) 增持白馬合營企業的股權至80%以上，方可予以行使。於行使購股權購買全部20%權益時須支付的購買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倘行使該購股權購入白馬合營企業較少百分比權益，購買價則為按比例計算的較低款額。購股權協議為期三十年。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China Outdoor Media (HK) 與海南白馬訂立一份協議，以修訂該合營協議，將 China Outdoor Media (HK) 有權獲取白馬合營企業90%除稅後溢利的年期額外延續兩年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末。而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及以後，China Outdoor Media (HK) 將有權獲取白馬合營企業80%除稅後溢利。該合營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作為上述安排的作價，China Outdoor Media (HK) 已同意向海南白馬支付一筆為數500,000港元的一次性款項；在釐定該作價時，乃考慮 China Outdoor Media (HK) 在中國有關法律准許 China Outdoor Media (HK) 可擁有白馬合營企業股權80%以上時，行使其現時持有的買賣權購買白馬合營企業餘下20%股權而應付的款項。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海南白馬因作為本公司子公司白馬合營企業之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支付該筆款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 (b) 關連人士的未償還結餘

誠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披露，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有一筆為數26,574,000港元的未償還應收廣東白馬款項(二零零四年：19,807,000港元)(附註19)。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

### 3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9,843	9,321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3,317	3,317
退休金計劃供款	63	67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b>13,223</b>	12,705

### 3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以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為主。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此外，本集團擁有應收賬項等其他各種金融資產及負債，此乃由其經營間接產生。

年內，本集團一直對金融工具進行檢討，而承諾不會買賣金融工具乃本集團的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下為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上述每項風險的政策之概要。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該等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者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落實。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就有關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因對方違約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該等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者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的乃透過利用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在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 滙兌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之僅有投資項目仍為其營運公司白馬合營企業，該公司僅在中國經營業務。除了應付之利息，為融資白馬合營企業之業務而取得之外幣貸款之還款，以及白馬合營企業日後可能向其股東宣派之任何股息外，本集團之大部分營業額、資本投資及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集團在申領政府批文以購買所需外滙方面，從未遇上任何困難。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而發行任何金融工具。

### 33. 可資比較的數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及2.4所作的進一步詳釋，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內採納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此，為符合有關全新的規定，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的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已作出相應的修訂。故此，本集團已就部分上年度及期初結餘作出調整，並將若干可資比較的數額重新歸類及重列，藉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

### 34.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批准財務報表及認可刊發。